

# 少女的生活藝術

著原 江澄中田

譯 英 秀 張

書叢科百小

行印店書立大

田中澄江 著  
張秀英 譯

# 少女的生活藝術

天立書店



書著譯出  
名者者者  
：：：：：  
少田張大  
女

的  
生  
活  
術  
立立 中  
秀  
澄  
書書

藝江英店



地  
址：三  
：重  
：市  
：文  
：化  
：北  
：路  
：39  
：巷  
：20  
：號  
登  
記  
證  
：內  
：版  
：台  
：業  
：字  
：第  
：一  
：五  
：號  
特  
價  
：新  
：台  
：幣  
：十  
：八  
：元  
：正  
中  
華  
民  
國  
五  
十  
八  
年  
十  
月  
一  
日  
初  
版  
版  
權  
所  
有  
·  
翻  
印  
必  
究

## ◎ 本書出版日本各報章 雜誌一致讚揚！

日本讀賣新聞報評：

本書作者透過其親身之體驗，加上其殷切的願望，寫下從做妻子，做母親的立場，必需傳給青年女性的，真正的生活指標。

各地報紙評：

女人的一生就是爲愛而生，爲愛而死。本書是行將出閣少女的人生指南。年青女性必讀之書。

白石浩一（心理學者）

做爲「至少要讀一讀」的書，我願推薦爲一般教養，培養廣泛常識的好書。

美衣、牛山（外籍美容專家）

我願意推薦本書作爲如何渡過不復再來的青春歲月的人生體驗，也是爲人母親不可不讀的佳作

愛，就是爲了別人而獻出自己的生命，也不足爲惜的精神。



## I 不後悔，不足惜的愛

I 不後悔，不足惜的愛

## 愛是施予而不是享受



世間上，同樣的做一世人，可能誰都希望與其過不幸的一生，不如幸福的渡過一世。自古以來，有關幸福的論說很多。然而，真正使人覺得有了它就是幸福的，究竟是什麼呢？是金錢？權利？社會地位？才能？或是愛情？

世上，爲了想要掌握住幸福的根源而費盡心機，到頭來却一無所獲而飲憾終生的人，也大有人在。可是，當他們走完了他們的人生旅程的時候，又有多少真正覺得自己是幸福而自我滿足的呢？

我個人似乎懂得了擒住幸福的唯一之鍵，那就是「愛人」兩個字，不是愛自己，也不是被人愛，而是愛自己以外的別人。

所謂「愛人」，就是說爲了別人，可以傾注自己的生命而不足惜，不後悔的精神。

如果慨嘆因愛了別人而使自己蒙受了損失、或者說：愛了別人，自己就受到創害，這樣的愛，就不能算是真愛吧？何況，認爲愛就是互相爭奪，互相傷害，或者可以教別人聽任自己的擺佈，這在他的自私德性上，就更不值得稱道了。

又有人說，愛就是恨的反面，但，這種愛是自我的愛，與爲別人奉獻而不後悔的愛，相距甚遠。不過，人，到底是各有不同的，縱然認爲彼此是相愛的，又能相信它有多少的真實性呢？

×

×

×

人世上，有一種不時盼望被愛，並深信自己是最適於被愛，爲了渴於不得滿足的愛而自我傷殘，又憎恨別人的人。

I 不後悔，不足惜的愛

瑪利羅蘭山有一首詩說：

比被驅趕的女人

更悲哀的，

是死掉的女人。

比死掉的女人

更悲哀的，

是被遺忘的女人。

一個把今生今世最大的希望寄托在愛的幸福上的人，如果他（她）的希望不爲所愛的對象接受，或關心，這也許是一件比死更難過的事了。

而要從這種痛苦求得解脫，方法只有一種。就是說，即使不爲人所愛，也得去愛別人。甘願爲所愛的對象熬苦受創，將之視爲最高無上的愛的奉獻。

## 女人的幸福在那裡？

正如古語所說：「心有所思，必形諸於外」。當年輕的男女相聚在一起時，那種在異性面前所顯示的生氣蓬勃，幾乎令人窒息的眼神，或氣息，看在我們這母親輩的眼裏，着實愉快非常。因為，這個時候的年輕男女，都爲了要在對方面前表現出自己最美、最好的一面，而在下意識地發揮着他（她）們各自的生命力量。

古時候，常有待字深閨的小姐，由於不能任意與自己情所獨鍾的人互通款曲，又不能將內心的情愫對人傾訴，以致悶悶於懷，茶不思，飯不想，夜不成眠，終至害起相思病來



，當然，在一切進步的現代，這樣的人，已幾乎不復再有了。

不過，儘管無法向對方傾訴衷曲的戀愛已成過去，代之的，却是研究如何表達的時代了。

年青人常向我提出一個問題，說：男女之間究竟可不可能有單純的友誼存在？

從以往的經驗來說，我願意告訴大家：是「可能」的。

當然，男女之間的友誼和純同性之間的友誼是不同的。也就是說，在互相之間，必然有一種對異性的意識。也因有了這一點，有時還更有幫助。比如：從同性朋友所無法得到的問題或意見的交換，還有彼此之間，不是說任何異性都可以的，是經過適當選擇之後所獲得的一種親睦感等。

我的朋友當中，就有很多人認為，結交異性朋友要比結交同性朋友更有趣的。

不過，我或我的朋友們，都是在各有配偶，有了家庭之後所結交的異性朋友。

無論如何，我們總是保持着止於普通友誼的交往。即使萬一發生了超乎友誼的感情，

只要我們認爲那是有碍我們各人的家庭生活的，我們都可以適時止步，甚至斷絕往來。

但是，這種情形的事對於尚未決定對象，並且還不知道是否能成爲自己未來的配偶，或將僅止於普通友誼而終的情況下的男女之間，却很難做到。

「適可而止」這句話，適用的範圍很廣，尤其在未婚男女的交際上，「適可而止」的態度，應該是最不可無的吧！

×

×

×

最近發生的有一件事。

他和她是經人撮合而結婚的。但她在婚前，却曾經有了超友誼的異性朋友。她們之間，由於有過如此密切的交往，才使她認清他並不是理想的終生伴侶，可是她的現在夫婿却時以自己是個不折不扣的清白之身，而不寬恕已非處女的她，因而終告仳離。

從前有菊池寬（譯註：爲小說家，劇作家，生於一八八〇年歿於一九四九年）的著名舞臺劇「貞操」，就和以上的情形大同小異。

I 不後悔，不足惜的愛

這也是說明由於一個婚前有過不尋常關係的男人的出現，使寧靜的家庭受到威脅的故事。所幸，這時候做丈夫的，却以寬大的胸襟和濃厚的愛情去感動妻子，和原諒妻子。最後，使威脅者知難而退。

這樣的事發生在男的方面，如在婚前曾和妻子以外的友人有過關係等事，真是不勝枚舉，也許這就是男女兩性地位的差別吧。大多數的女人，都會置之不顧，認為只要目前不再有瓜葛，便可以不究既往，然而事實上，她們的內心，不見得就很平靜吧？

在我還是少友的時代，曾經盛行過「試婚」這一句話，在崇尚新鮮的年輕人之間，興起「試行結婚」的玩藝來。雖然真正實行過的人並不多，但他（她）們是在好奇心的驅使下，想以實際的結婚行為來嘗試到底能不能和對方共渡此生而已。

不過，儘管只是口頭上說的「試婚」，一但真正共同生活下去，對於對方的愛戀，就自然而然的加深了，於是，多半就此變成了真正的結婚。

另一個原因是，在不容許墮胎的從前，一旦有了孩子，似乎都不得不正式的結婚。到

了戰後，這一方面的問題比較鬆弛，膽大的，或缺乏責任感的男女，就在不以結婚爲前提的交往下，很輕易地步入密切的關係之中。他（她）們都以「只要彼此相愛着，這是必然的結果」或「這才是人類的本能」作爲自我解釋的理由。

×

×

×

我認爲人無論男女，婚前深刻的性生活，都應嚴以戒慎，甚至認爲，即使已經正式宣佈訂婚的關係，也應該盡量避免爲妙。

因爲這樣的努力，不知將有多麼堅固的愛，可以來庇護兩個人的一生。更不知將在建立互相之間的尊敬之上，成爲多麼強而有力的保證呢。

這在血氣方剛的年輕朋友們聽來，也許認爲「那才是傻瓜！」，但這並不只是我個人的見解，而是從數百名年輕已婚的人們，統計的結果所顯示出來的結論。也就是說，凡是在那一段時間保持清白的人，婚後都能以事實自傲，否則，都在悔恨着。

即使是循正當途徑訂過婚約的人，都要爲了保持他與她之間高度的愛而珍重彼此肉體

的接觸。何況在未來是否能成爲終身的伴侶，或者將僅止於普通的友誼而已的關係之前，就急着要握握對方的手，或抱抱對方的肩胛，這是多麼不高明的做法啊！

儘管在意識上都很了解彼此是異性的，可是，我總認爲，過份意識異性的言行，到底是令人討厭的。

在我本身年輕的時候，對於一塊黏人的軟糖似的，或是那種見人就痴痴傻笑的男人，總是最爲噁心。對於邊談話，邊令人爲他擔心會不會就要掉下口水來的對象，更是不敢領教。

還有一種對於小小一點的感動詞都巴不得用動作表示出來似地，拍拍人家的肩膀，或拉拉人家的頭髮。碰碰膝蓋等之類不自重的男人，也敬如鬼神。

由於這些人有對女人不嚴謹的前科，使我連想到將來如果選他做爲丈夫，很可能也會對其他女人如法泡製，而教我退避三舍。

至於在談話之中，拼命炫耀自己學問的高深，這種人也頗難引起我的興趣。於是我就

會想到，他何必特地花費時間來與女性約會，而何不利用這段時間多讀一本書，還可以獲得更深更高的知識？

舉凡以上這類的行爲，也許都是想在異性面前顯示自己更好的一種本能的表現，也是對於對方的一種愛情的坦露，但至少所收到的，總是相反的效果。這從男方看女方時，相信也是同樣的情形。一個黏人的軟糖似的女人，和痴痴傻笑的女人，令人倒胃，巴不得一下就抱住男人不放的，當做逢場做戲的對象自無不可，要選做終生的伴侶，那就未免太差勁了。

倘若你希望成爲一個討到異性歡心的對象，首先你得記住，如果你是個男人，必需是個紳士，反之，是個女人的話，必需是個淑女。

可是近來，冒牌的紳士淑女很多，不能光憑外表，隨便肯定真假。

×

×

×

道道地地的紳士或淑女，並不是要裝出一付道貌岸然的儀表，或擺出一套滔滔不絕的

臺詞。也不是要滿身穿載最新流行的衣飾。

如果你想在異性之間發揮紳士淑女的涵養，首先你得注意絕對不要被對方看到你有露骨的性方面的渴望。

因為無論將來會在怎樣的情形下收場，目前畢竟正是充滿青春活力的時候，男女肉體的存在，不管當事人的好惡，自然而然地，就會儼然在彼此的感覺上發生作用的。

當然，性的問題在男女之間，本並不該卑視，而且它還在婚姻生活中佔着極重要的部份，但尚在友誼階段的交往期間，就拿它來炫示，未免危險萬分。同時也是一種負擔。

不仰賴男女的性方面的事，而從單純的人性當中去發掘對方所具有的魅力，我認為才是與人交往的原則。而把男人或女人的武器拿來揮耀的人，總令人爲他（她）們擔心一旦這些魅力喪失，肉體衰弱時的慘況，自然，這些人也該不是結婚的理想對象吧。

如果你是一個單獨與異性相處，就無法控制不以肉體去向對方表示好感的人，我要奉勸你，在和對方約會的場合，儘可能偕個朋友做伴再去赴約吧！

結婚是一件大事。不管是始於戀愛的，或是經媒撮合的，都不要單憑自己的主觀而決定，應該多聽取旁人的意見，所謂：三人行必有我師，經過客觀的判斷之後，才做結論最爲理想。

因此，兩個當事人自個兒偷偷的進行交往，我認爲萬萬不是聰明之策。那麼，當經過一段時間，各方面詳細觀察以後，對於對方已有了信心時，該怎麼辦呢？

當然，事情一旦發展到這種程度時，只有冒險單刀直入，試一試運氣了，或寫信，或以口頭等來表達自己的意思。但寫信的時候，千萬不要文情並茂，苦心研鑽如何使對方瞭解你的一片愛慕之心，這樣往往會弄巧成拙。

問題是，對方是不是也同樣地對你懷有好感？是不是願意和你終生甘苦與共？所以，表示懇切和寄予希望最爲重要。也切忌滿紙哭訴之詞，勿以「不接受就死了之」等相威脅

「不後悔，不足惜的愛」